

北京海润天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地产”）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润地产的委托，就海润地产与北京海润天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地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履行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一、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

（一）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三）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海润地产与海润地产签订的《协议》的履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集人在公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中做了如下安排：

1. 经公司可及控股股东同意向控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2 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被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投票的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对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统计，并出具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4、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5、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

6、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2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